2026-2027学年第二学期排课要求

各二级学院、开课单位：

结合董事会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现将2026-2027学年第二学期排课作如下要求：

一、任课教师的排课要求

1. 根据合格评估要求，全体专任教师、外聘教师、银龄教师必须安排教学任务。开课学院应结合《广州华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院教字〔2025〕67号），在充分考虑课程性质、教师资质、教师教学工作量均衡的情况下下达教学任务，在此基础上优先安排上课效果好、高职称的教师多承担教学任务。新入职教师也必须排课。

2. 行政人员原则上不上课。行政人员如需承担教学任务应经所属部门负责人和开课学院同意后安排，开课学院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行政人员上课每周平均不超过4节（不包含实习、毕业论文等）。行政人员上课原则上应安排晚上或周末上课（在人事处排课名单中的教师不受此限制）。

3. 避免同一学期一位教师承担同一教学班级超过2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情况。

4. 专任教师在同一学期的课程安排应每月尽量平衡，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实践课教学任务安排比例要合理。

5. 教师对课程教学形式、场地有特殊要求的（如理论

课程安排机房、实验室、分散教学等），应在落实教学任务时，向开课学院予以说明。教师到校内非本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应征得教师所在部门同意，严禁私自接课。

6. 华立园内跨单位交流上课的，经教师所在部门同意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排课时间要求

1. 课程教学周为1-18周，考试周为19-20周。

2. 各班级每天上课学时应相对均衡，一般课程从第一周开始安排（实践类课程除外），原则上不得出现某班级一天10节课或全天不排课的情况。

3. 根据董事会要求，每班于教学周的周一至周五应留出不排课时段（周一上午和周五上午须排课），包含一个上午不排课，一个下午不排课；各学院原则上周四第7、8节不排课以安排教师集中学习或活动。如有突破以上时间排课的，需上报教务处。

4. 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特定不排课日期不排课。

5. 重点课程重点时段安排，并做到难易搭配，学期前中后学时相对平衡。

6. 专业核心课、数学类、物理类、大学英语等课程原则上不安排7、8节、晚上和周末上课。

7. 除个别实践类、艺术类课程四节连排外，理论课同一教学班同一课程原则上不能四节连排。

8．周学时大于或等于4学时的理论课程，不安排在同一天。

9．通识选修课应安排在7、8节、晚上或周六日排课。

10．实验实训课程因场地或设备台套数限制，可不受相关排课时间要求限制。

三、地点安排要求

1．如需使用外单位教学场地上课的，应向所属单位申请，同意后方可排课。

2．各学院应努力提高实验室利用率。实验课应优先安排在本学院所属实验室。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两大节课之间的上课地点应就近安排。

四、教学班组成要求

1．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考核方式相同的课程才可安排合班上课。

2．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通识课程原则上按两个或以上自然班合班授课。外语类专业所有专业课程，其他专业类大学英语课、体育课按自然班授课。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根据班级规模可按自然班上课。

3．如上课人数不足30人的教学班需安排合班。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150人，确需超过150人的课程须报教务处审批。

五、其他要求

1. 学生所在学院对课程安排是否符合要求负责，如不符合排课要求的应联系开课学院调整。

2. 教学线人员-周四下午不排课，学管线人员-周一 78 节不排课。

广州华立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11 月 18 日